

清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公开稿)

清河县人民政府

2024年1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目标战略	6
第一节 目标定位	6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8
第三章 构建以“三区三线”为基础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0
第一节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10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	12
第三节 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2
第四节 划定国土规划分区与功能结构	13
第四章 保障现代高效农业空间	15
第一节 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15
第二节 实施农业土地综合整治	17
第五章 筑牢蓝绿交融生态空间	19
第一节 加强水资源保护和水生态治理	19
第二节 规范林地资源保护利用	21
第三节 推动生态系统修复	21
第六章 统筹集约高效城乡空间	23
第一节 打造城乡融合发展体系	23
第二节 加强产业布局引导	24

第三节	优化乡村空间布局	25
第四节	强化建设用地节约集约	26
第七章	建设高品质中心城区	28
第一节	明确发展方向与范围规模	28
第二节	优化功能布局与用地结构	28
第三节	营造蓝绿开敞空间	29
第四节	统筹居住用地布局	30
第五节	加强城市防灾减灾设施建设	31
第六节	塑造空间形态与城市风貌	32
第七节	有序推进城市更新	33
第八章	强化历史文化保护与城乡特色风貌塑造	35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35
第二节	塑造城乡风貌	36
第三节	统筹大运河文化带建设	38
第九章	完善基础设施保障体系	40
第一节	优化县域综合交通体系和物流网络布局	40
第二节	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布局	41
第十章	推动区域协同发展	44
第一节	深度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	44
第二节	推动邢台市协同发展	45
第三节	加强与周边区县协同发展	46
第十一章	加强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47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47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48
第三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49
第四节 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	50
第五节 完善政策保障机制	51
附 图	51

公开稿

前 言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国家、河北省、邢台市部署要求，依据《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实施意见》的要求，清河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清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规划是清河首部“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是对《河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邢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的落实，是规划期内县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是各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在清河县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发挥承上启下、统筹协调作用，具有综合性、战略性、协调性、基础性和约束性。

规划统筹发展和安全，在科学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基础上，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科学配置国土资源要素，提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品质，提高宜业宜居水平，为建设美丽清河提供空间支撑和保障。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精神，按照国家、河北省、邢台市统一工作安排，构建清河县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清河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资源要素，加强全域国土空间用途管控，清河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本规划。

第 2 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省委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邢台市第十届历次会议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紧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紧抓京津冀协同发展、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和经济强市美丽邢台等重大战略，推进国土空间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为清河县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第 3 条 规划原则

底线约束，高质量发展。突出底线约束、低碳韧性的路

径模式，把粮食安全、保护生态环境放在优先位置，统筹划定粮食、生态、历史文化保护等底线，科学布局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积极探索资源环境约束下可持续发展模式，引导城镇集聚高效发展，提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区域协同，统筹发展。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大运河文化带建设、乡村振兴等战略部署，加强与邢台市区及周边县市在产业、生态、交通等领域协同，促进全县高水平开放发展。坚持城乡统筹，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城乡要素合理流动。

集聚力约，绿色发展。转变粗放发展方式，强化建设用地总量和开发强度双重控制。以绿色发展为“牛鼻子”，加强建设用地存量更新，统筹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强化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提升国土空间开发效能，为可持续发展预留空间。

以人民为中心，提升城市品质。以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为目标，提升人居环境质量，补齐基础设施短板，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改善人民生活品质，不断提升人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第4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9.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0.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1. 《风景名胜区条例》
12.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1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
1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1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16.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17. 《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
18.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19. 《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
20.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若干措施》
21. 《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二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2. 《河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23. 《河北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24.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25. 《河北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26. 《邢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7. 《邢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8. 《清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9.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第5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景展望到2050年。

第6条 范围与层次

本规划层次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县域规划范围为清河县行政辖区；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为葛仙庄镇31个村、谢炉镇3个村、王官庄镇7个村、经济开发区及周边地区，总面积65.29平方千米。

第二章 目标战略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新时代高质量发展为目标，落实国家、省、市战略部署，针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的问题，依托资源禀赋，发挥自身优势，明确城市性质，制定规划目标，提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第一节 目标定位

第7条 城市性质

邢台市副中心城市，羊绒、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基地，大运河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区。

打造邢台市副中心城市。积极推进产城融合、雄商高铁新区建设，提高城市建设品质，建设县域经济特色突出、配套设施完善的示范样板县，加强对周边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推动邢市地区协同发展。

建设羊绒、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基地。重点推进羊绒产业提质升级，提升羊绒小镇的创造水平和品牌核心竞争力，做强羊绒产业集群，打造羊绒产销基地；推进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向“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方向发展，实现清河制造向清河“智造”转变，形成汽配智造基地。

构建大运河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区。抢抓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战略机遇，做好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传承与利用，建设滨水绿美长廊，形成以运河码头、益庆和盐店、朱唐口险工为代表的大运河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区，彰显清河特色。

第8条 规划目标

到2025年，邢台市副中心城市建设取得初步成效，不断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初步建立现代化的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国土空间格局更加合理，国土空间利用效率不断提高；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全面保护，粮食安全根基进一步夯实；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系统稳定性显著增强；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加速推进，城乡人居环境品质普遍提高；文化和自然资源有效保护利用，国土空间魅力逐步彰显；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统一用途管制为手段的空间治理体系基本形成，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

到2035年，全面建成邢台市副中心城市，成为邢东地区的对外门户、产业高地、创新典范、文化标杆和生活中心。全面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绿色、安全、高效的国土空间格局基本形成，粮食安全格局更加稳固，生态文明建设迈出重大步伐，人居环境品质全面提升，国土空间魅力充分展现，天蓝地绿水秀的美丽清河全面建成，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展望2050年，全面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蓝绿交融，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

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全面建成区域中心城市，成为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第9条 底线管控，保护优先

坚持耕地保护优先，守住粮食、生态、水、能源资源等安全底线。加强以东部、南部为重点的耕地资源保护，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保障粮食安全和棉花生产；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统筹城乡发展，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提升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效率。

第10条 提升品质，做强核心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补齐各类公共服务短板，完善城乡生活圈，加强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城乡人居环境质量，提高国土空间宜居性。推进产城融合，引导城区与经济开发区、王官庄镇、谢炉镇镇区的集聚发展，增加科创空间比重，提升引人聚资能力，做大做强核心。

第11条 集约高效，系统治理

坚持“严控总量、用好增量、盘活存量、激活流量”的建设用地方针，转变以资源环境过度消耗为代价的增长方式，推动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升国土空间开发效能。强化系统观念，搭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不断提高精治共治法治水平，推进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 12 条 文旅融合，打造名片

打造大运河文化、张氏文化等文化品牌，积极推进大运河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区建设。结合大运河文化带建设，提升贝州故城景观风貌特色，塑造魅力空间，在城乡风貌中融入文化要素，提升文化空间活力，大力推进旅游服务，融入黑龙港平原景观风貌区，打造独具特色的清河文旅名片。

第 13 条 区域协同，统筹发展

深入融合京津冀协同发展，依托雄商高铁、东吕高速清河支线等重大交通工程的实施，加强与京津、雄安新区、邢台市的联系度，以优势产业为基础，推动与威县、南官、临西、聊城、临清等周边县市的区域协同向纵深发展，逐步形成产业、交通、文化、生态、基础设施等多方面的区域协同开放新局面。

第三章 构建以“三区三线”为基础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刚性约束条件，统筹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全面统筹全域各类国土开发保护要素，强化用途管制，构建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一节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第 14 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保障粮食安全。按照应保尽保、应划尽划原则，将种植条件好、集中连片、良好水利设施与水土保持条件的优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5.49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1.46 万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主要分布在坝营镇和连庄镇等县域南部和东部地区。

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对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

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第 15 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全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0.47 平方千米。全部位于县林场场内。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应法律法规执行。

第 16 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全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18 倍之内，不得擅自突破，主要包括中心城区和各镇区。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活动，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活动，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

第 17 条 提高农产品主产区的农业生产能力

落实邢台市主体功能区划，连庄镇、油坊镇、坝营镇、谢炉镇、王官庄镇 5 个镇为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严格保护耕地，优化农业结构和布局，支持发展高效节水农业，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粮食安全促进工程，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进农业区域化种植、规模化生产和产业化发展，进一步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提高以粮食生产为主的农产品的综合生产能力。

第 18 条 推动城市化地区高质量发展

葛仙庄镇划为省级城市化地区。积极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统筹中心城区生产、生活、生态安全需要，补齐城市建设短板，促进高铁片区建设、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增强中心城区综合承载能力，引导县域人口集聚，推动羊绒纺织、汽配机械等产业升级，满足城乡居民生产生活的需要。

第三节 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 19 条 构建“一核三带两屏两廊”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核”为中心城区。高标准建设中心城区，加快产城融合发展，提升城市综合服务能力，完善配套设施建设，建设成为邢台市副中心城市，带动县域及邢台东部地区发展。

“三带”为现代农业示范带、大运河文化旅游带、特色产业发展带。依托秦黄路、连油路打造现代农业示范带，带动县域南部、东部的特色农业、生态农业、品牌农业等现代化农业发展，奠定粮食安全的基底；依托卫运河沿线打造大运河文化旅游带，加强大运河文化与沿线清河特色文化的融合发展，加快相关旅游配套设施建设，落实大运河文化的保护传承与利用发展；依托 G340 国道、珠峰路打造特色产业发展带，带动清河县羊绒、汽配、稀有金属的优势产业集群建设，引导产业向园区集中，加快专项升级，不断提高综合竞争力。

“两屏”为清凉江和卫运河两道生态屏障。以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为主，重点保护水域及周边林地资源要素，构建清河县的生态基底。

“两廊”为清水河中央生态廊道（清水河—南李干渠）、环城生态廊道（胜利渠—胜利支渠—清临渠）。以河岸修复、滨水景观塑造为主，强化生态空间与城乡空间的联通，更好的为人民提供生态体验功能，提高环境品质。

第四节 划定国土规划分区与功能结构

第 20 条 明确规划分区

按照主要功能定位和空间治理要求，将县域国土空间划分为四类分区，实施分区管控。农田保护区，实施特殊保护和用途管制，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土地使用用途。生态保护区实行最严格的准入制度，严控各类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

管控要求的开发建设行为。生态控制区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城镇发展区落实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服务于城镇集中建设和城镇居民生产生活。乡村发展区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严控非农建设随意占用农用地。

第 21 条 调整国土空间用途结构

保障农业生产空间。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切实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建设，调整种植结构，积极开展土地整治，提高耕地质量。

稳定生态功能空间。优化林地发展空间，落实造林绿化建设要求，提高林业综合效益，加强水域等重要生态用地保护，推动水系生态治理，提升生态系统功能。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优化建设用地结构，推进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化利用，引导村庄建设用地减量化发展，保障区域基础设施和其他建设用地。推进建设用地由增量扩张向增存并举转型，推动建设用地在城镇和村庄内部、城乡之间合理流动。

第四章 保障现代高效农业空间

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优化耕地布局，加强特色农业、优势农业建设，统筹村庄空间布局，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推进乡村振兴。

第一节 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第 22 条 稳定优质耕地布局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带位置下达，按照质量、数量和生态三位一体的管控要求，统筹全县耕地资源。逐年落实邢台市关于恢复耕地的指示要求，制定年度恢复耕地实施方案，分解传导至各镇、村。健全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目标考核机制，签订县、镇、村三级党委、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压实耕地保护职责。统筹耕地保护与生态建设，按照适宜性原则，明确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的优先序，在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的前提下，逐步引导设施农业向非耕地区适度转移。

第 23 条 加强耕地用途管制

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料

饲草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一般耕地建设绿化带，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

第 24 条 逐步提高耕地质量

以耕地分等调查评价成果为基础，全面分析县域耕地质量的限制因素，并以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为契机，加强部门协作，查清耕地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因地制宜的制定耕地质量提升方案，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提质改造等工程，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设成为高标准农田，不断提高耕地质量，确保生产力稳步提升，夯实农业现代化基础。

第 25 条 推进耕地整理开发和战略储备

结合宜耕后备资源潜力调查情况，落实耕地“占一补一”要求，充分挖掘补充耕地潜力，将符合条件的其他草地、裸土地有序开发为耕地，对种植条件好、符合复耕要求的林地、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在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前提下优先恢复为耕地，结合闲置废弃的建设用地整理，实施土地复垦工程，不断补充耕地。

第二节 实施农业土地综合整治

第 26 条 开展农用地综合整治

适应发展现代农业和适度规模经营的需要，优化农用地结构布局，以耕地保护为重点，提高既有耕地质量和连片度，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统筹推进低效林草地和园地整治、污染土壤修复等，确保耕地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护。为保障粮食安全，以大力推进高效节水灌溉作为重要内容、以提高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着力打造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进一步筑牢国家粮食安全保障基础。

第 27 条 推进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

稳妥有序推进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以及其他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治，优先保障农村产业用地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鼓励对退出得农村低效建设用地进行复垦，优先复垦为耕地。

第 28 条 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治理

依据村庄布局规划，按照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保留改善类、特色保护类四类开展县域村庄分类整治，明确村庄发展方向和整治要求。集聚提升类村庄重点加强村庄环境、污水处理、垃圾分类和处理，厕所改造、新能源利用、公共服务设施等方面综合治理。保留改善类村庄重点加强民居改造、道路硬化、饮水安全、村庄绿化、厕所改造、公共服务设施完善等方面综合治理。城郊融合类村庄按照中心城区或

镇区的规划要求和城镇建设标准，加强改造更新。特色保护类村庄重点做好历史文化、自然资源的保护与利用，统筹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第 29 条 统筹农村生态环境治理

按照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要求，优化调整生态用地布局，保护和恢复乡村生态功能，维护生物多样性，提高防御自然灾害能力，保持乡村自然景观。

以人口集中村庄和水源保护区周边村庄为重点，分类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及时清运处置。推进厕所粪污、易腐烂垃圾、有机废弃物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

开展乡村国土绿化美化，推进村旁路旁宅旁水旁绿化，增加乡村生态绿量。积极开展街道、隙地、庭院及村庄周围绿化，宜树则树、宜草则草、宜花则花、宜果则果、宜菜则菜，形成生态景观。

第五章 筑牢蓝绿交融生态空间

立足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科学自然观，加强自然保护地的系统保护，建设清凉江、卫运河等生态廊道，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物多样性，积极融入黑龙港平原土地综合整治区，实施地下水超采治理、水域生态修复等工程措施，建设天蓝地绿水秀的美丽清河。

第一节 加强水资源保护和水生态治理

第 30 条 优化生态空间布局

依托清凉江，开展生态绿化、岸坡整治、疏浚清淤等工程，打造清凉江生态廊道；落实大运河文化带战略，在卫运河西岸建设滨河生态空间，以严格保护耕地为先决条件，加强植被绿化建设；以清水河—南李干渠和胜利渠—胜利支渠—清临渠为依托，打造林水相依的中央生态廊道和环城生态廊道。

加强以万亩山楂林为主体的城西生态支撑区、以保障饮水安全为重点的调蓄水库保护区、以凸显运河滨水生态功能的运河主题公园等重点区域的管控，以生态保护为重点，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建设以快活林森林公园、清河湖公园、绒都湖

公园、清凉江生态公园等为特色的生态节点，加强生态空间管控。

第 31 条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水资源管理，统筹水资源持续利用。推动农业节水，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引导农业种植结构调整；推动工业节水，充分利用再生水，加强循环用水，提高工业用水的重复利用率；提高城乡生活节水水平，改造更新供水管网，减少用水浪费；将再生水和雨水非常规水源纳入全县水资源统一配置，鼓励环卫、绿化、环城水系等优先使用。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建立节水型水资源管理制度，缓解清河县水资源短缺的困境。

第 32 条 加强水源保护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以防为主、防治结合，优化取水口、排污口布局，控制入河湖污染物总量，保障水源地供水安全。加大对地表水厂、应急备用水源地、其他供水设施保护，分级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立符合规范的地理界碑、保护区标识和警示标志，加强风险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保护。

第 33 条 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坚持节水优先、少采多补、分区施策，以“节、引、调、补、蓄、管”为抓手，系统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逐步实现采补平衡。加大外来水资源调入量，用地表水水源置换地下水；开展县域水系连通工程建设，增强雨洪水拦蓄增蓄

能力；适时推进地下水回补，提高地下水水位，增加地下水资源；依法有序关停自备井，严格管控地下水开采。

第二节 规范林地资源保护利用

第 34 条 优化林地资源布局

加强林地资源保护，落实规划造林绿化空间。加强清凉江、卫运河、南李干渠、清水河、清临渠、民兴渠、胜利渠等河渠两侧的林地保护；持续推动乡村绿化行动，加强农田防护林体系建设，增强农业生态系统稳定性。

第 35 条 提高林地利用效率

落实森林分类经营，依法实施林地用途管制。加大对临时占用林地和灾毁林地的修复力度。加强林地和森林生态系统的防灾、抗灾、减灾能力建设。改良树种品种结构，合理调整林地密度，丰富木材及林产品供给，提高林地生态功能和景观功能。充分利用林地空间资源，科学发展林粮、林草、林菌、林药间作以及林禽、林畜复合经营，实现以短养长，提高林地综合效益，全面提高林地利用率和森林质量。

第三节 推动生态系统修复

第 36 条 加强自然保护地的系统保护

划定河北快活林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地 0.47 平方千米，全部为一般控制区。加强自然保护地的系统保护，禁止滥伐树木、捕杀野生动物，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类型，

优化森林公园的种植结构，完善相关设施配套，提高森林公园的生态服务功能，融入邢台市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第 37 条 规划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从系统性和整体性出发，以保护自然水域、坑塘等空间为重点，加强河湖水系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提高水系连通性，逐步恢复河道水域生态功能。划定清凉江、卫运河、南李干渠流域和清河湖水域为水域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第 38 条 开展水域生态修复工程

围绕打造“美丽清河、魅力清河、生态清河”的目标，以改善清河县生态空间为重点，从系统性和整体性出发，推进水域生态修复工程，恢复水岸自然条件，营造适宜动植物栖息的生态环境，改善水岸生态微循环。

第六章 统筹集约高效城乡空间

推进以中心城区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着重培育中心镇和中心村，构建科学合理的镇村体系，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统筹城乡产业布局，加快经济开发区产业的升级转型，优化县域产业空间布局，形成特色产业发展带。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的，统筹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推动城乡一体化建设。

第一节 打造城乡融合发展体系

第 39 条 明确镇村等级结构

逐步引导人口向中心城区、中心镇集聚，按照中心城区带动，中心镇支撑、中心村聚集的统筹发展思路，规划 2035 年，形成 1 个 I 型小城市（中心城区）、3 个中心镇（连庄镇、油坊镇、坝营镇）、2 个一般镇（王官庄镇、谢炉镇）、38 个中心村、235 个基层村的五级镇村等级结构。

第 40 条 强化城镇建设引导

做强中心城区，强化集聚提升。推进县城与开发区的产城融合发展，全面提升城市宜居品质和公共服务水平，完善市政、防灾等设施短板，增强城镇人口承载力和产业集聚能力。城市建成区范围内严格控制新建自建房。

培育发展中心镇，衔接城乡发展。推动坝营镇融入城区建设，加快连庄镇、油坊镇的发展，突出产业特色，分别带动县域东北部、东南部城乡协调发展。

引导一般镇，辐射带动乡村。积极推动谢炉镇、王官庄镇建设，提升镇区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改善人居环境品质，引导乡村工业向园区集聚，提高服务周边乡村的能力。

第二节 加强产业布局引导

第 41 条 优化县域产业空间布局

以中心城区为核心，加强中心城区的辐射带动作用，依托国道 G340、珠峰路自东向西、自北向南串联羊绒、合金、汽配等优势产业群，形成特色产业发展带。以羊绒纺织与服装设计销售为切入点，加强新材料工业集聚区与羊绒小镇的产销融合发展。以工业用地的更新改造为方向，加快经济开发区产业的升级转型；以打造万亩千亿大平台为契机，完善产业链条，增加科技研发的用地空间，做大做强优势产业。

第 42 条 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

将经济开发区内的工业用地集中区域划定为工业用地控制线，重点用于保障羊绒、汽车及零部件、新材料等产业的用地需求。工业用地控制线内，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工业用地性质，对规划工业用地应予以严格保护，原则上不得建设商品住宅和大型商业服务业设施，除因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工程设施、道路交通设施、绿地等公共利益确需建设的，

不得调整为其他非工业用途用地。

第三节 优化乡村空间布局

第 43 条 分类引导村庄空间布局

坚持因地制宜、以人为本、就近集中、统筹城乡、保护环境原则，将村庄划分城郊融合类、聚集提升类、特色保护类、保留改善类。根据乡村建设和产业发展实际需求，坚持节约集约，统筹村庄建设用地布局，科学确定新增建设空间，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第 44 条 完善城乡均等化的公共服务设施

加快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统一城乡建设标准。促进城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全面改善小学、幼儿园基本办学条件，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城乡共享；健全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建设标准；健全城乡公共文体设施，加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健身广场、民俗活动点的建设；推动城乡居民社会保障标准统一和制度并轨，建设多层次农村养老保障体系。

第 45 条 建设城乡一体化的基础设施

构建城乡快捷高效的交通网、市政网、信息网、服务网。统筹城乡路网、交通运输一体规划设计，畅通城乡交通连接，加强农村公路、桥涵等基础设施改造，提高乡村道路建设标准；加强城乡供水一体化，实施农村饮水安全提升工程，完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管护和运行机制；加强农村电网线路新建改造，保障农村生产生活用电需求；深入推进冬季清洁

取暖，积极发展生物质能、地热、太阳能等清洁供暖方式；提高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能力，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第四节 强化建设用地节约集约

第 46 条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坚持建设用地与人口布局相协调，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统筹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科学确定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盘活城乡存量建设用地，推动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优先保障民生、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第 47 条 科学利用新增建设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内，合理安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严格落实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安排，新增建设用地优先用于民生设施、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需求。城镇开发边界外，结合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旅游开发等合理需要，可规划布局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的，要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统筹核算。县级、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应统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空间，支持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用地。

第 48 条 加强增量空间精准调控

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精准落位。城镇开发边界内新增城镇建设用地优先保障中心城区和产业园区用地需求。围绕城乡融合、乡村振兴、区域协调、旅游发展等合理需求，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可布局少量有特殊选址要求、零星分散的规划城

镇建设用地，并应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实施监督。

城镇开发边界外适当安排一定增量空间用于保障乡村建设发展，并将一定比例的新增村庄建设用地作为预留指标，用于保障确需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乡村建设发展用地。

第 49 条 强化存量空间盘活利用

有序推进中心城区内城中村改造、工业用地退二进三等低效用地再开发，推动土地利用方式从外延式增量扩张向内涵式存量挖潜转变，提高土地的利用效率，盘活存量土地。

第 50 条 规范流量空间转化利用

推进工矿废弃地综合整治，按照先复垦、后调整利用要求，优化建设用地布局，增加土地有效供给，促进土地资源集约和高效利用。推动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按照“公平自愿、因地制宜、统筹兼顾、协调发展”的原则，规范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流程和政策机制，稳妥有序推进村庄建设用地整理工程，坚决执行“先拆后建”政策，逐步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

第七章 建设高品质中心城区

遵循城市发展规律，落实城镇开发边界管控，明确城市发展方向，提高城区与经济开发区的产城融合度，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构建蓝绿生态空间体系，推动城市更新，加强城市风貌管控，强化城市安全韧性，建成以人民为中心的高品质中心城区。

第一节 明确发展方向与范围规模

第 51 条 明确城市发展方向

按照“东优、南融、西控、北增”的发展思路，向东优化老城区，向南融合王官庄镇区，向西控制开发区边界，向北新增高铁片区发展空间。围绕高铁站，高质量开展新区建设，完善城镇功能，提升城区集聚能力，发挥城区对各镇及农村的辐射带动作用。

第二节 优化功能布局与用地结构

第 52 条 构建“一城、两水、三心、四区”空间结构

一城：贝州古城绿核。

两水：清水河生态廊道、古运河文化廊道。

三心：综合服务中心、商贸会展中心、科技转化中心。

四区:生产、生活、生态和商贸四个功能组团。

第 53 条 加强规划分区管控

中心城区划定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物流仓储区 7 类分区。

第 54 条 优化用地布局结构

精准配置增量土地资源，合理优化存量空间，调整城市用地结构，推动城市功能完善与升级。保障公服设施及公共空间用地，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完善城市服务功能，提高居民的生活品质。适度增加产业用地，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提升城市环境品质。鼓励土地复合利用，通过地上、地下空间合理安排，在地块主导功能基础上，配置关联度高、有社会需求的其他功能，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第三节 营造蓝绿开敞空间

第 55 条 构建蓝绿相融的公园绿地系统

以建设国家园林城市为目标，到 2035 年，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 12 平方米，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达到 90%，构建“一环、六带、多园、多点”的公园绿地系统。

第 56 条 优化城市水系网络

规划连通现状清凉江、清临渠、清水河、胜利渠，建设环城水系，打造城市水网，开展河道疏浚治理与岸线生态修

复，控制沿岸自然生态空间，营造连续滨水岸线。保障河道两侧绿化宽度，运用海绵城市技术，增强河道抗洪排涝能力，确保城市安全。

第 57 条 控制城市通风廊道

结合蓝绿网络，顺应主导风向构建珠峰路、清水河两条南北向通风廊道。划入通风廊道区域，严控建设规模，打通阻碍廊道连通的关键节点，营造有利于通风的空间环境，提高城市内部空气流动性。

第 58 条 建设海绵城市

依托自然生态要素，按照“海绵基质—海绵斑块—海绵廊道”的框架，以“水、林”为基质，以“蓝、绿”为廊道，构筑“水网绿廊、多园掩映”的海绵空间布局体系。将中心城区建设成具有吸水、蓄水、净水和释水功能的海绵体，提高城市防洪排涝减灾能力，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缓解城市水资源压力。规划至 2025 年、2035 年分别实现城市建成区 50%、80%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第四节 统筹居住用地布局

第 59 条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

合理布局居住空间，落实职住平衡，新增居住用地主要分布在赣江街以南、挥公大道以北区域，提高产城融合度。考虑实际服务人口需求，构建普通住房、配套公寓等多样化住房体系。

第 60 条 分级构建社区生活圈

按照居民在合理的步行距离内满足基本生活需求的原则，建设 15 分钟、5-10 分钟两级社区生活圈，为居民提供文化、体育、教育、医疗、商业等公共服务，打造生活便利、开放共享、邻里和谐、多元共治、富有凝聚力和归属感的社区生活圈。

按照居住用地布局，结合城市主干路划分 5 个 15 分钟生活圈，老城区 3 个、城西 1 个、王官庄片区 1 个。配置中学、文化活动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养老院、社区服务中心、社区公园等公共服务设施。

结合城市次干路划分 16 个 5-10 分钟生活圈，老城区 12 个、城西 2 个、王官庄片区 2 个。配置小学、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等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社区服务站、社区卫生服务站、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小学、幼儿园、文化活动站、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室外综合健身场地、菜市场或生鲜超市、生活垃圾收集站、公共厕所等居住区配套设施。

第五节 加强城市防灾减灾设施建设

第 61 条 加强抗震防灾能力

中心城区按照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 标准设防，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45s 标准设防，生命线工程应依据相关规定提高设防标准。按照“中心、固定、紧急”三级应急避难场所体系，结合公园、广场、体育场馆、学校操场等开敞空间建设避震疏散场所。规划至 2035 年，人均应急避难场所

面积不小于 2 平方米，中心城区主、次干道为避震疏散主通道。

第 62 条 完善消防设施布局

中心城区规划布局 1 座特勤消防站，9 处一级消防站。其中保留现状 1 处一级消防站，迁建 1 处一级消防站，新建 1 座特勤消防站、7 处一级消防站。以主、次干路为主，构建救援疏散通道网络。

第 63 条 建设人防体系

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原则，以人防工程体系规划和人防工程布局规划为重点，一级防护目标为县人防指挥部、供电公司控制中心、水厂、变电站、油库和粮库。二级防护目标为县委、县政府和广电中心。三级防护目标为电信中心和 LNG 应急储备中心。

第六节 塑造空间形态与城市风貌

第 64 条 城市总体风貌定位

规划打造“两水绕古城、秀丽新绒都”的城市总体风貌。重点管控贝州故城周边建筑风貌，依托清水河、丰收一支渠打造环城水系景观带，营造特色古城文化；其他区域通过引导城市建筑风格与色彩，打造秀丽优美的现代化城市风貌。

第 65 条 形成“一主多支、三心十区”的城市空间形态

“一主”为清水河中央生态景观主廊道。

“多支”为向城区渗透、联系城区组团及生态地区的生态景观次廊道。

“三心”重点打造羊绒小镇商贸中心、高铁站站前区、青阳新区核心区。

“十区”为活力商贸区、高端制造区、古城风貌区、科创企业区、滨水风貌区、三个宜居生活区和两个工业生产区。

第 66 条 合理划分城市风貌分区

划分为历史人文风貌区、老城建筑风貌提质区、现代城市风貌区、现代工业景观风貌区 4 类风貌区，实施分类管控。

第 67 条 明确开发强度分区

从低、中、次高、高四个分区进行管控，营造整体低密舒适、局部高效聚集的建设模式。低强度区主要包括贝州古城周边和清水河两侧，中强度区主要包括工业集中区域、贝州故城南侧区域和京九铁路东侧物流仓储集中区域，次高级强度区主要包括居住生活区，高强度区主要包括羊绒小镇商贸区、高铁站核心区、京九铁路站前区、青阳广场综合商贸区，局部可打造城市地标性建筑。

第七节 有序推进城市更新

第 68 条 明确城市更新重点区域

结合产业用地调整、旧城改造等工作，重点将中心城区内涵需改造的城中村、退二进三类产业用地、闲置废弃用地等土地利用低效的用地纳入城市更新区域，主要分布在老城区、开发区北部、高铁片区南部和王官庄镇区。

第 69 条 加强城市更新分类引导

根据更新地块的规划用途、开发条件、权属状况等，将

城市更新模式分为局部改造类、综合整治类两种。局部改造类以老城区内公服设施和基础设施缺乏的老旧小区为主，在维持现状建设格局基本不变的前提下，采取改建、加装、扩建、局部拆除、改变用途等措施，对地块进行改造完善；综合整治类以基础设施和公服设施较好的老旧小区为主，重点消除安全隐患、完善现状功能，改善周边环境。

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八章 强化历史文化保护与城乡特色风貌塑造

抢抓大运河文化带建设机遇，加快构建清河县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完善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制度、保护措施。树立清河文化自信，扩大张氏、武松等清河文化影响力，打造大运河旅游的清河名片，塑造独具特色的城乡风貌。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第 70 条 建立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

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加强对清河县贝州故城遗址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的保护，划定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包括历史文化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保护和管理。

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主要对武松与武大郎的传说、中华张氏传统祭祀、曦阳掌太平拳、清河道腔 4 项省级，5 项市级，19 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进行保护，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原则，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库、文化馆或展示中心，征集具有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和资料。

第 71 条 活化利用历史文化资源

构建多层次综合展示体系。分级分类建设文化专题博物馆或展览馆，充分利用 3D 影像科技、多媒体互动展示、数字讲解阅释、VR 虚拟展示以及场景模拟展示等手段，提升展示水平，形成特色突出、互为补充的综合博物馆展示体系，配套建设服务中心、解说与引导设施等，统筹用好清河县相关文化资源。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展示。利用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因地制宜开展宣传展示活动。依托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重要传统节日，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主题展示和传播活动，定期组织大型展演。

推动文化与旅游产业深度融合。依托乡村旅游和特色小镇，打造一批传统戏剧演出场所、传统手工艺传习场所和传统民俗活动场所，构建民俗体验精品游线，打造“文化游”品牌，推动文化与旅游产业深度融合。

第二节 塑造城乡风貌

第 72 条 明确总体定位

城乡总体风貌定位为“运河古郡、时尚绒都”。充分挖掘清河历史文化内涵，展示现代化建设成果。提升自然生态景观展示，塑造自然与人文相融合，历史与现代相辉映的城乡空间形态。

第 73 条 构建“古城古镇、两区三廊多带多点”的特色风貌景观

严格保护“古城古镇”传统风貌。重塑贝州故城特色风貌区，形成城区特色风貌格局的核心。打造油坊镇特色风貌区，展现水运码头风貌，形成运河风貌带的核心。

塑造“两区”风貌。营造宜居城市风貌区以大气秀丽的青阳新区、商业繁荣的羊绒小镇、气派整齐的开发区为风貌建设控制重点区域。营造生态农耕风貌区以良田绕城、水网交织、绿道畅通为风貌特色，展示乡村空间的自然质朴。

打造“三廊”重要风貌景观带。卫运河文化景观廊道集中展示明清大运河文化，串联渡口驿码头、油坊古镇、大运河森林等风貌景观节点。隋唐古运河文化景观廊道串联贝州故城、快活林、张氏祖亭、王官庄汽摩小镇和鲇堤等景观节点，与临西共建人文风貌景观带。清水河滨水景观廊道，北连贝州故城、南接油坊古镇，规划建设绿廊步道，串联古城风貌区、城市商务区、美丽乡村、运河生态公园和运河古镇，形成一条特色突出的中央景观廊道。

构建“多带多点”的特色景观风貌。依托自然景观打造清凉江等多条景观带，结合历史文化资源打造多个特色风貌节点。

第 74 条 加强风貌分区与管控

城市建设风貌区。以中心城区为主体，规划以古今融合、多元包容为原则，传承中华文化基因，深入挖掘清河县传统

和现代文化精髓，塑造多片特色景观风貌片区。分区控制建筑高度，塑造疏密有序、和谐优美的天际轮廓线。

农业生态风貌区。以大田景观为本底，融入地域文化特色，并加强古树名木、历史文物、传统建筑等保护和利用，加强农业生态区域的绿化景观控制，保障乡村建设空间与蓝绿农业生态空间的顺畅衔接。

滨水景观风貌区。滨水景观风貌区包括清凉江、卫运河、清临渠、清水河以及其他河流两岸的滨水地区、滨水公园等。通过梳理卫运河、清凉江等十多条河渠与坑塘，建立系统的水生态环境；将人工景观与人文景观、自然景观充分融合，注重水体与绿色空间的关系，沿河流水系两岸打造特色绿道和滨水主题公园，有机串联城乡特色景观，形成有机的、整体的滨水形象。

第三节 统筹大运河文化带建设

第 75 条 保护利用物质文化遗产

明确物质文化遗产管控清单。物质文化遗产管控清单包含 3 个重点管控物质文化遗产，分别为大运河油坊码头、朱唐口险工、益庆和盐店旧址。另有 3 个关联性物质文化遗产，分别为贝州故城遗址、冢子村古墓和杜村遗址。

提升运河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水平。推进清河县段运河全线整体考古勘探研究工作，搜集与大运河清河县段有关的历史文献记载和近年来的研究成果，对大运河文化带相关不可移动文物进行进一步梳理，对具备条件的不可移动文物申报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明确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区划与要求。根据河北省大运河文化遗产分级分类保护名录，贯彻落实文物保护法及世界遗产保护管理工作要求，确定保护内容、保护区划、保护要求与措施。除已认定遗产外，对新录入遗产划定保护区划和关联资源的保护范围，制定保护管控清单，根据分类分级名录制定详细保护建设与环境管控要求，控制生产生活建设活动对遗产的危害，健全保护管理体系。

第 76 条 强化核心监控区内土地用途管控

依据国家、省、市关于大运河文化带，落实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土地用途管控。核心监控区范围内，积极推进河道水系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以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为前提，打造生态景观廊道。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不符合大运河遗产保护等相关要求的已有建设用地逐步腾退，用途调整优先保障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用地需要。

第 77 条 加强大运河文化活化利用

以“一带三区多点”空间结构为活化利用重点。“一带”为京杭大运河生态文化发展带，作为区域发展主轴；“三区”为滕小圣文化体验区、运河文化核心区、河工文化体验区，重点传承与展示运河文化，彰显运河文化古韵；“多点”为运河沿线的文化景观空间节点。

第九章 完善基础设施保障体系

围绕系统化、绿色化、智慧化、品质化、低碳化，积极推进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全面提高城乡基础设施运行效率。保障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和安全设施建设，建立县域综合安全防灾体系，为清河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第一节 优化县域综合交通体系和物流网络布局

第 78 条 落实铁路布局

落实雄商高铁建设，中心城区西北部设置清河高铁站，与京九铁路共同组成东西两道铁路干线，增加清河及周边县的对外交通。

第 79 条 推进水运码头建设

推进卫运河清河段复航工作，按照五级以上航道建设，丰水期可通航 100 吨级船舶。在 G308 国道南侧布局运河码头，承担客货运和旅游停泊功能，作为运河文化集中展示窗口。

第 80 条 构建便捷公路网络

高速公路。新建东吕高速清河支线，增加清河西、清河南高速口。

干线公路。规划县域形成“三环、十四射”的干线公路

网络。

区域交通场站。新建清河西汽车站，规划为一级站，结合清河高铁站布置。保留清河东客运站，定位二级站。连庄镇、油坊镇、坝营镇各设 1 座四级客运站。

第 81 条 改造提升乡村道路

规划形成“规模结构合理、设施品质优良、治理规范有效、运输服务优质”的乡村公路交通运输体系，全面实现镇通三级路、村通四级路。完备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和完善资金保障政策机制，运输服务总体实现“人便于行”“货畅其流”，全面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公共服务均等化，乡村公路对乡村振兴的服务保障和先行引领作用更加充分。

第二节 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布局

第 82 条 完善供水体系

县域输水主管线为南水北调引水渠（暗渠），自威县向东接城南地表水厂。南水北调输水管线分布区域应符合《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南水北调作为主要水源，引黄水和城市再生水作为补充水源。

第 83 条 构建排水系统

中心城区及镇区采用雨污分流制，其他农村可逐步改造，由雨污合流制逐步改变为截流式合流制。保留中心城区现有 2 座污水厂，王官庄镇镇区、谢炉镇镇区、坝营镇镇区及中心城区周边农村污水进入中心城区污水厂收集系统。建设油坊镇污水处理厂和连庄镇污水处理厂。

第 84 条 建设供电输配网络

规划扩建清河 220kV 变电站，新建连庄北 220kV 变电站、清河东 220kV 变电站，扩容扩建 110kV 变电站 8 座，新建 110kV 变电站 7 座。加强 660kV 银东超高压电力线（银川至山东）高压走廊保护。持续发展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新能源项目，优化能源结构。

第 85 条 完善智能通信网络

优化信息通信网络结构，有效提升网络全业务承载能力和综合服务保障能力，加强信息基础设施与城市公共设施的融合。加快新一代移动互联网建设，对接邢台市，全面布局移动网络面向 5G 高频超密组网，加快 5G 清河建设。加快建成千兆固定宽带网，推动千兆光网由县城向乡村延伸，切实提高固定宽带用户体验，持续提升城乡固定宽带网络覆盖率和宽带用户占比。到 2035 年实现无线网络全覆盖，全县互联网普及率达到 100%。

第 86 条 推动环卫设施一体化建设

规划清河县生活垃圾全部运至威县生活垃圾焚烧厂进行焚烧处理，对现状垃圾填埋厂进行升级改造，作为生活垃圾的备用应急处理场地。建立完善的“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城乡一体化垃圾分类收运处理体系，积极推进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建立布局合理、技术先进、资源有效利用的现代化垃圾收运体系。

第 87 条 完善燃气输配工程

保留现状清河末站，接驳“高清线”，与分输站合建，新建清河西门站和清河东门站，通过新建高压管网，与现状清河门站接驳，作为清河县主力气源。新建一座液化天然气储配站，位于清河西北部，增强燃气应急调峰能力。

第 88 条 加强供热体系建设

建设中心城区以地热等清洁能源供热为主，县域各镇及村庄以燃气采暖、电采暖等清洁能源为主的城乡供热体系。

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十章 推动区域协同发展

积极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发挥对接东部沿海地区桥头堡作用，突出邢台市副中心城市职责，从大运河文化带建设、产业协同、交通衔接等方面加强与周边区域协调联动，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深度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

第 89 条 推动创新产业平台建设

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发挥清河经济开发区京津冀协同创新平台建设，高标准规划创新创业载体，对接中国科学院等优质资源，建设科技成果中试与转化基地，与京津共构产业链，实现京津研发、清河转化、清河制造。

第 90 条 共兴大运河文化带

落实国家战略。融入（邢台—邯郸）大河古风精华区的保护传承展示带。打造清河河工文化特色集群。围绕清河县油坊码头与朱唐口险工约 4 公里的河段建设核心展示区，并向南北延伸，主要包含油坊码头、朱唐口险工等水运水工设施，共涉及卫运河河段约 10 余公里。

省内协同共建。与临西县、故城县共建大运河文化旅游带，整合旅游资源，完善沿线配套设施建设，打造运河活化

利用示范段。联动临西县共建永济渠历史文化走廊，形成完整的绿地景观和历史文化展示体系。

省外协同共建。跨区域联动临清、夏津、武城等沿线城镇村，形成两岸风貌协调、景观各富特色的协调发展局面。

第二节 推动邢台市协同发展

第 91 条 落实邢台产业要求

按照邢台市的产业发展格局，做强做优清河经济开发区，紧抓国道 G340 改造升级建设契机，加强清河县与邢台市区的联系度，推动邢清产业发展带的建设发展。

第 92 条 畅通区域交通网络

加快推动高铁、高速互联互通建设。结合雄商高铁清河县站的建设，预留邢济城际线路接入条件，落实邢台快速轨道交通布局；提升改造青银高速、G340 国道，新建东吕高速清河支线，加强与邢台市区联系，融入邢台市 1 小时交通圈。

第 93 条 融入邢台市旅游体系

依托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并充分挖掘贝州故城等文物保护单位和武松与武大郎传说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打造清河县全域旅游体系，全面融入邢台市东部民俗历史文化体验区建设，推动区域文化资源协同发展。

第三节 加强与周边区县协同发展

第 94 条 落实生态共治共建

以清凉江和卫运河为重点，西与威县，北与南宫、故城，南与临西，东与夏津、武城，开展生态一体化建设，严格管控流域上下游污染物的排放与治理，通过生态廊道建设，强化清河县与周边县市之间的生态联系，提高生态系统稳定性。

第 95 条 推进产业协同发展

协调区域，共铸链条。与周边产业趋同的市县区进行产业协作，差异发展同一产业链上的不同产业环节，共同打造完善的产业链，提升产业竞争力，带领周边县市集聚发展。以清河县羊绒、汽配等优势产业为核心，辐射南宫市、威县、临西、故城、聊城等周边县市，共同打造具有全国乃至世界影响力的毛绒纺织服装、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

第 96 条 提高交通联系度

提升改造邢清公路、大葛寨连接线，提高西与威县联系度；通过新建祁连山路北延，提高北与南宫市联系度；依托新建省道 S224，提高南与临西县联系度；推动青银高速改扩建工程，提高东与夏津县联系度。

第十一章 加强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加强党的领导，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建设“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完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 97 条 加强组织领导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第 98 条 强化主体责任

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主体责任，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各有关职能部门应依据总体规划，编制完善本部门的相关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加强对领导干部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培训，

防止换一届领导改一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第 99 条 加强规划传导与约束

建立全县“两级（县级、镇级）三类（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坚持刚性管控与战略引领相结合，强化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

第 100 条 强化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传导和落实

围绕城市总体发展目标，加强镇级规划指引，确定目标与功能定位，明确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约束性指标，提出产业发展、公共设施配置、基础设施建设等发展指引和原则性要求，有效指导下位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

第 101 条 明确专项规划传导和约束要求

专项规划应落实本规划的约束性要求和技术指引，依据本规划统筹相关专项规划空间需求，并细化落实本规划确定的空间格局、目标战略、重点任务、管制要求等。专项规划应细化完善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各类要素配置要求和空间落位，制定建设项目实施计划，保障实施落地。

第 102 条 强化对详细规划的传导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落实总体规划各项指标、主导功能布局、底线管控和城市设计要求。以单元管控要求为依据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指导各类建设。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村地区编制村庄规划，落实上位规划要求，指导村庄建设。

第三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 103 条 健全公众参与长效机制

搭建全过程、全方位的公众参与平台，建立城市发展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规划咨询机制，引导发挥各领域专家和公众在规划编制、决策和实施中的作用，探索建立多方协商、共同缔造的社区治理方式，引导和鼓励市民、企业等参与规划制定、决策和实施。

第 104 条 建立规划动态评估与调整机制

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地理国情监测结果，建立“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常态化规划实施监测机制，将体检评估结果作为规划编制、审批、修改的重要参考。因国家、省重大战略和项目实施、重大政策调整、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重大自然灾害需要修改规划的，规划编制机关可以按程序修改规划，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 105 条 加强规划监督管理

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重要问题的统筹协调作用。基于国土变更调

查成果，实施耕地保护一年一考核。加强对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监督，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编制、修改和审批国土空间规划，违法发放规划许可，违反法定规划设置规划设计条件和“未批先建”等问题。加强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对失职失责的领导干部依规依纪依法严格问责、终身问责。

第四节 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

第 106 条 纳入国土空间信息平台

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为国土空间的精细化治理提供支撑。整合全县自然资源、经济社会等各类空间数据和基础信息，及时将批复的规划成果纳入平台数据库，实现各类空间管控边界精准落地，形成全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规划编制和实施提供技术支撑。健全“一张图”系统数据采集、管理与更新机制，建立部门间数据共享机制，提供数据共享服务接口，规范数据库管理、信息发布、实施评估、监测预警等工作流程，强化与省市平台对接，建立覆盖全县、上下贯通、部门联动的国土空间数据化“基底”。

第 107 条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

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状况实施动态监测评估，加强对重要控制线、重点区域的规划实施情况，重大工程、重点领域突出问题的监测预警。

第五节 完善政策保障机制

第 108 条 完善规划实施政策规章

深化研究和制定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实施、监督、评估和动态调整的全过程配套政策文件及实施细则，确保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理全面纳入法制轨道，保障规划目标、底线约束、空间管控的有效实施。健全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加强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完善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相关激励政策。加快推进土地供给侧改革，从区域统筹、存量用地盘活、精准供地、弹性预留空间管理、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正向优化、土地综合整治等方面完善面向高质量发展的土地管理政策，强化规划政策属性。

第 109 条 健全规划实施的相关配套政策

围绕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细化完善城市更新、人口调控、产业配套等政策，强化各项政策的协调配合。制定城市更新政策体系和管理机制，制定城市更新三年实施计划、五年行动方案和十年改造规划，深化完善土地出让、地价测算、土地整备等城市更新配套土地政策，制定适应县城更新要求的房屋拆迁补偿标准等相关政策，加快研究制定与城市更新相关的房屋产权管理政策以及投融资政策等。完善人口政策，引导人口向县城和镇区集聚，促进人地协调发展。完善产业管理政策，引导绿色食品、先进制造、商贸物流等优势产业发展壮大，完善科技创新转化、产业孵化等产业落地配套政策。

附 图

01. 区位分析图
02.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03. 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分布图
04. 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05. 县域镇村体系规划图
06. 县域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07. 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08.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09. 中心城区控制线规划图
10.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11.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